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梁岩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董事张铭文先生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董事梁岩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书面委托董事张铭文先生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案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本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告同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持续发展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执行董事派出的董事、监事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直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外聘董事参考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公司管理履、非管理履任职的董事、叶承智先生回澳表决。
2、在公司管理履、非管理履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相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公司独立董事张德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回澳表决。
本项议案经陈国樑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回澳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完毕议案时,同时听取了《中远海运发展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581,203.39元,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专项说明的议案》
1、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实现收入227.38万元,实现率196.15%;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实现收入分成650.21万元,实现率154.97%。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寰宇东方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22.28万元和536.64万元,高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寰宇东方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的模拟摊销值109.06万元和392.85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说明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05)。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案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持续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黄晓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案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案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案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

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一、聘任A股及H股审计师情况

(一)拟聘任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超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规则按照购买自相关规定东乐视网和康美药业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控制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迎实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四)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2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92万元(含税),合计620万元(含税),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2023年度无变化。

(二)拟聘任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情况简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费用为496万元(含税)人民币。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核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2.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2.51元。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期间购回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除息。除权调整确定后为2.46元/股,按调整后价格计算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447,917,519股。

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已取得寰宇东方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7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

(一)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04.04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东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东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金额低于寰宇东方承诺收入分成金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东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金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金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寰宇东方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3年度实现数	实现率
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	115.92	227.38	196.15%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419.58	650.21	154.97%
合计	535.50	877.59	163.88%

寰宇东方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实现收入分成227.38万元,实现率196.15%;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实现收入分成650.21万元,实现率154.97%。因此,中远海运投资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60)。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60)。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60)。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58)。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HJAA13F0260)。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